刁贈君墓表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刁贈君墓表
作者：方苞　清

本作品收錄於《方苞集/13》

君諱再濂，字靜之，直隸祁州人也。余少聞燕南耆舊一為博野顏習齋一為君之父蒙吉，平生皆尚質行，稽經道古。習齋無子，其《論性》《論學》《論治》之說，賴其徒李塨、王源發揚震動於時。而刁氏之書惟《用六集》及《斯文正統》始行於北方。

贈君自入庠序，即弛置舉子業，日從父之友五公山人王某及習齋遊。訂父遺書，手錄藏於家，又貳之以質四方之學者。年逾六十復手錄付諸子，且告曰：「昔蔚州魏公持節巡京畿，余以故人子獨被渥洽。鄰邑人或金而請事，余掩耳而走，菑然若穢汙之及吾體也。汝曹他日若登仕籍，以官富家，吾生不受其養，死不享其祭。惟先人遺書未刻者尚百餘萬言，必約身而次第布之。」其後仲子承祖果宦達，使其弟顯祖持所刻《易酌》《潛室劄記》及君狀誌，乞余文以列外碑。距君之歿二十有二年矣。夫名，非君子之所務也，而沒世之稱，則聖人亦重之。習齋遭人倫之變，其艱苦卓絕之行，實眾人所難能。而李、王二君子力足以張其師，惜其本指欲外程、朱而自立一宗，故知道者病焉。君之父則隱跡衡巷，推闡先儒之緒言。故當其時名聞四方，轉未若習齋之盛，而卒得良子以傳其書，身名完好無可瑕疵。故余因表贈君之墓而並著之，以示志古而有所祈向者，亦君恪守父書之志也夫！

君卒於康熙乙未九月，年七十有二。父諱包，天啟丁卯舉人。母某氏。君及妻杜氏並以承祖貴，誥贈如其官階。子四人：長繼祖，州學生；次承祖，乙未進士，由縣令累官監司，所至著聲績，今為江西布政使司；次顯祖，己酉舉人，樸直尚名義；次興祖，早世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乾隆元年十月，江南方苞表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

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